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5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佳娟

選任辯護人 林福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業務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100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228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部分撤銷。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貳拾陸萬肆仟參佰貳拾壹元沒收，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他上訴駁回（即原判決所處之刑）。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僅就原
審判決量刑、犯罪所得沒收、追徵為上訴（本院卷第84、92-
93頁），而量刑、犯罪所得沒收、追徵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
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
及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及辯護意旨略以：

和解與否，本屬雙方在民事上得以另行攻擊防禦之權利，且
是否和解考量多元，並非全然可歸責於一造，原判決未考量
告訴人本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被告最後仍須按該民事
事件終結結果負相當責任，且和解與否本是雙方當事人本於
自由意志解決紛爭之方式，倘一方無法接受對方所提和解條
件，無論原因為何，自不能強求對方與自己成立和解，是無
從僅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即必須對被告課

01 予重刑非難。原審單以本案尚未和解之外觀，不究實質，更
02 未詳細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於偵查中
03 已賠償新臺幣（下同）2萬元，原審審理中賠償7萬元，先前
04 亦扣抵薪資4萬零69元，上訴後另再依調解內容給付部分款
05 項，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等因素，原判決有量刑過重，違
06 反比例、平等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誤；另被告上訴後另有給
07 付賠償金，原判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數額亦有不當。

08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即原判決所處之刑）：

09 原審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因予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本院審酌
10 被告受雇於告訴人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擔任銷
11 售人員，竟因一時貪念而為本件犯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12 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衡酌其犯後雖坦承犯行，與告訴
13 人成立調解，分期賠償合計90萬元之賠償金（一期未給付，
14 視為全部到期，除應給付調解金額外，另再給付告訴人懲罰
15 性違約金156萬元），但除於偵查中給付2萬元，經告訴人扣
16 抵薪資40,069元外，未依調解條件如實給付分期款（僅給付
17 部分分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上開懲罰性違約
18 金），計至本院審理期間，僅給付合計156,000元之款項
19 （詳後述），其餘款項尚未給付之態度；復考量被告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侵占之金額，兼衡被告自
21 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受僱從事銷售服務業，月收入約3
22 萬元，已離婚，育有2名小孩由前夫監護，需分擔小孩生活
23 及負擔家用，現與母親、妹妹同住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4 暨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等就量刑之意見等一
25 切情狀，亦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縱將被告上訴
26 後再給付調解金額（詳後述）併予審酌，此部分既為被告依
27 調解成立內容應給付之款項，尚無予以減輕之必要；另被告
28 是否與告訴人和解，是否依調解條件履行，事涉被告犯後是
29 否積極彌補過錯，真誠悔改賠償告訴人損害之態度，自得作
30 為量刑審酌因子，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
31 求從輕，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撤銷改判部分（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追徵部分）

02 (一)原判決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予以宣告追徵，固非無見。但
03 查：1 被告自調解成立後，已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合計15
04 6,000元之款項，有被告辯護人113年10月8日刑事陳報狀(二)
05 及給付款項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匯款憑證、網路匯
06 款證明可稽（本院卷第109-129、131-151頁），並經告訴人
07 代理人向告訴人確認，被告確已給付上開款項（本院卷第16
08 3頁之公務電話紀錄）；又被告至今還款金額總計「偵查中2
09 萬元、自薪資扣抵40,069元、調解成立後之156,000元」，
10 合計216,069元，又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經核
11 對系爭紀錄表，被告迄至原審113年6月19日審理期日，僅依
12 調解內容給付合計55,000元，原判決認被告於原審已給付7
13 萬元，顯屬有誤。2 又依系爭紀錄表所載，被告於原審判決
14 （113年6月26日）後，另於113年7月21日、同年8月19日各
15 給付3千元、8千元，再自同年9月4日起至同年10月6日止共
16 給付9萬元，原審未及審酌予以扣除，亦有不當。被告上訴
17 指摘原判決未將113年7月21日以後已給付款項予以扣除，併
18 為犯罪所得之追徵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19 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0 (二)茲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賠償2萬元，先前扣抵薪資4萬零69
21 元，及自調解成立迄今給付156,000元，被告犯後已賠償21
22 6,069元，已如上述，此部分應自被告犯罪所得248萬390元
23 中予以扣除，是被告本案應沒收、追徵之犯罪所得為2,264,
24 321元（2,480,390元-20,000元-40,069元-156,000元），既
25 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沒收，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法官 包梅真

法官 陳珍如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睿軒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